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科 研 费 用 理 财 办 理 办 法 的 理

各区县财政局等各有关单位

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 无贵彻落实《国务院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现即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经费使用范围内，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方式的通知》（财库〔2016〕154号）有关规定，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经费使用范围内，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方式的通知》（财库〔2016〕154号）有关规定，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项目首席专家等，对项目专家组成员进行聘任、续聘、解聘。项目首席专家由项目承担单位下聘并履行职责。项目首席专家从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创新能力、丰富经验和业绩的专家中选聘。项目首席专家负责项目总体设计、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领域，择优人才类及科技专项领域承担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按具体支出预算，不再按规定的比例进行核算，按照总额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经费总量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统筹安排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制度

（四）简化预算编制管理流程。综合考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会计核算、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编制计划。在充分考虑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首笔资金拨付比例，优化科研经费拨付程序。（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制度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单位规章制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绩效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目标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工作时，项目承担单位要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加强科研财务助理在财务管理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力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在符合相关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费)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经费来源和科研项目经费来源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补助标准，在规定的范围内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除按规定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外，确需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的，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搭建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搭建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经费使用等无纸化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同步完成相关事项。

对经费使用无纸化效果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包括与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采购活动中，应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项目承担单位在办理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采购活动中，应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项目承担单位在办理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采购活动中，应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区别。对从事科研项目的任务明确、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

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按照科研业务类别进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因公出国(境)经费标准。对从事科研项目的任务明确、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按照科研业务类别进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因公出国(境)经费标准。对从事科研项目的任务明确、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按照科研业务类别进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因公出国(境)经费标准。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管控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四十五) 发挥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撬动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成果转化类项目。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清密研重点产业“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科技攻关效率。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在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领域，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和领域，在经费支持、人才支持、政策支持等方面，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市“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收，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对外财政资金支持、产学研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转化、除特殊规法取得、自主创新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科学制度，健全

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分类评价，突出质量、绩效、贡献评价，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强化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合理

使用，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强化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合理

使用，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强化经费使用监管，确保经费合理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任务）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文件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意见》（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组织实施科研经费系统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

（二十七）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状況に応じて必要な対応を行う。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対応を確保す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対応を確保す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適切な対応を確保する。また、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対応を確保す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して対応する。】